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粤恒 2025 第 023 号

委托单位（甲方）：汕头市城区公路事务中心

受托单位（乙方）：广东恒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为合理确定和控制工程造价，提高基本建设资金效益，维护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的合法权益，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委托审核项目情况：

1、审核工程项目名称：汕头市中心城区国省道公路路树修剪应急工程。

二、委托基本建设工程结算审核的目的和范围：

1、审核工程结算造价，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

三、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应负责收齐并完善与工程项目（结）算有关的所有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乙方应根据甲方所提供工程项目的资料为依据，在资料完整齐全的情况下，按约定审核时间内完成审核工作。

2、甲方有权了解审核过程的有关情况，有义务参加乙方对造价进行会审及必要时进行现场查勘等工作；甲方应按委托基本建设工程（结）算审核的目的和范围正确使用受托方出具的审核报告，对由于使用该报告不当所造成的后果负责。

3、乙方应做到科学、客观、公正合理，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规定，安排持有岗位证书人员认真做好审核工作，并对审核结果负责。

四、服务期限：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

五、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1、收费标准：按照粤价【2011】742 号的有关费用进行计算，乘以 0.8，再乘以 0.975；

低于 2000.0 元者，按照 2000.0 元乘以 0.8×0.975 ，即 1560 元。

2、建设项目结算总投资送审价 804,842.00 元。

3、结算及支付方式：按约定收费结算，经双方议定，待审核工程完成后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后，于 30 个日历天内支付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的支付条款均应在市财政资金到达发包人账户后才执行或由市财政集中支付。

六、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单位公章）：



代表（签字）：

乙方（单位公章）：



代表（签章）：

联系人：

联系人：

2025 年 3 月 24 日

电话：0754—88732623

开户银行：建行汕头珠池支行

帐号：44001650502053002135

2025 年 3 月 24 日